

獨立董事與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

一、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方式

1. 本公司內部稽核主管定期於審計委員會議中向獨立董事進行稽核業務報告，並與委員溝通稽核報告結果及其追蹤報告執行情形。

2. 本公司簽證會計師於每年度審計委員會議中，針對本公司及海內外子公司財務報表核閱或查核結果及內控查核情形向獨立董事進行報告。

3. 並就有無財報調整分錄或法令修訂是否影響帳列方式進行溝通。

二、歷次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溝通情形摘要

1. 本公司獨立董事對於稽核業務執行情形及成效，溝通情形良好。

各年度主要溝通事項摘錄如下表：

日期	溝通重點
109年11月10日	109年第3季內部稽核報告
108年8月11日	109年第2季內部稽核報告
109年5月7日	109年第1季內部稽核報告
109年3月26日	1. 108年第4季內部稽核報告 2. 108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108年11月13日	108年第3季內部稽核報告
108年8月12日	108年第2季內部稽核報告
108年5月10日	108年第1季內部稽核報告
108年3月25日	3. 107年第4季內部稽核報告 4. 107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107年11月10日	107年第3季內部稽核報告
107年8月6日	107年第2季內部稽核報告
107年5月9日	107年第1季內部稽核報告
107年3月21日	1. 106年第4季內部稽核報告 2. 106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106年11月9日	106年第3季內部稽核報告
106年8月8日	106年第2季內部稽核報告

106年5月10日	106年第1季內部稽核報告
106年3月28日	1. 105年第4季內部稽核報告 2. 105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105年11月7日	105年第3季內部稽核報告
105年8月9日	105年第2季內部稽核報告
105年5月4日	105年第1季內部稽核報告
105年3月7日	1. 104年第4季內部稽核報告 2. 104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三、歷次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簽證會計師溝通情形摘要

本公司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簽證會計師，溝通情形良好。

各年度主要溝通事項摘錄如下表：

日期	溝通重點
109年3月26日	<p>(一)稽核主管向審計委員會報告內部控制制定及修改。</p> <p>(二)稽核主管向審計委員會報告年度內控自檢情形及結果。</p> <p>(三)稽核主管向審計委員會報告年度稽核計畫與執行情形。</p> <p>(四)稽核主管向審計委員會報告每次稽核行動之發現及追蹤缺失改善之情形。</p> <p>(五)稽核主管提供審計委員會了解相關證券法規之新增及修訂。</p> <p>(六)稽核主管就審計委員會交辦之特殊稽核工作之執行結果報告。</p> <p>(七)會計師針對年度查核之規劃、執行及結果定期向審計委員會報告。</p> <p>(八)會計師不定期向審計委員會報告新制訂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及相關證券法規。</p> <p>(九)會計師於109年3月26日，向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進行查核工作結束討論會議。</p> <p>1.重大事項：關鍵查核事項(1)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投資性不動產之減損評估－合併。(2)收入認列－合併。</p> <p>2.方式：投影機及紙本說明。</p> <p>3.結果：出具無保留意見。</p>
108年3月25日	<p>(一)稽核主管向審計委員會報告內部控制制定及修改。</p> <p>(二)稽核主管向審計委員會報告年度內控自檢情形及結果。</p> <p>(三)稽核主管向審計委員會報告年度稽核計畫與執行情形。</p> <p>(四)稽核主管向審計委員會報告每次稽核行動之發現及追蹤缺失改善之情形。</p>

(五)稽核主管提供審計委員會了解相關證券法規之新增及修訂。
(六)稽核主管就審計委員會交辦之特殊稽核工作之執行結果報告。
(七)會計師針對年度查核之規劃、執行及結果定期向審計委員會報告。
(八)會計師不定期向審計委員會報告新制訂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及相關證券法規。
(九)會計師於 108 年 3 月 21 日，向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進行查核工作結束討論會議。

1.重大事項：關鍵查核事項(1)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客戶關係之減損評估－合併。
2.方式：投影機及紙本說明。
3.結果：出具無保留意見。

107 年 3 月 19 日

(一)稽核主管向審計委員會報告內部控制制定及修改。
(二)稽核主管向審計委員會報告年度內控自檢情形及結果。
(三)稽核主管向審計委員會報告年度稽核計畫與執行情形。
(四)稽核主管向審計委員會報告每次稽核行動之發現及追蹤缺失改善之情形。
(五)稽核主管提供審計委員會了解相關證券法規之新增及修訂。
(六)稽核主管就審計委員會交辦之特殊稽核工作之執行結果報告。
(七)會計師針對半年度及年度查核之規劃、執行及結果定期向審計委員會報告。
(八)會計師不定期向審計委員會報告新制訂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及相關證券法規。
(九)會計師於 107 年 3 月 19 日，向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進行查核工作結束討論會議。

1.重大事項：關鍵查核事項(1)採用權益法投資之評估－個體。(2)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商譽及客戶關係之減損評估－合併。(3)應收帳款之可回收性－合併。
2.方式：投影機及紙本說明。
3.結果：出具無保留意見。

106 年 3 月 28 日

105 年合併及個體財務報告查核結果內控查核情形報告，並針對新修法令進行討論。
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簽證會計師進行查核工作結束討論會議：

1. 重大事項：關鍵查核事項(1)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商譽及客戶關係之減損評估。(2)應收帳款之可回收性。
2. 方式：投影機及紙本說明。
3. 結果：出具無保留意見。